

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多位一体的微能源网优化集成技术及商业模式研究——气/冷/热/电一体化的综合能量管理系统研究与试制

申请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申请日期：2021/4/19

经办人：刘念

联系电话：13810439936

财务负责人：许静

联系电话：18600205433

合同交易总额：1100000 元

合同交易总额具体支出说明（可列表说明，合同交易总额中涉及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的要清晰列明）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人工费	20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固定成员的劳务性费用。
2	试制设备费	20	项目实施过程中试制新产品或装置所产生的设计费、设备调整费以及样机购置费等。具体包括微能源网状态实时监测与可视化动态展示子系统、微能源网多能互补的优化调度子系统、微能源网孤岛并网功能切换子系统以及微能源网能效综合评估子系统，子系统单价5万元/套，共20万元。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具有相应测试资质的外单位（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具体包括微能源

			网状态实时监测与可视化动态展示、微能源网多能互补的优化调度模块、微能源网孤岛并网功能切换模块、微能源网能效综合评估模块等4项功能模块的测试，测试单价为3万元/项，共12万元。
4	差旅费	13	为项目实施而进行国内差旅、现场试验、与协作单位组织协调、培训等所发生的交通（外埠与市内）、住宿的费用。
5	会议费	2	无
6	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零星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	20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8	专家咨询费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或评审专家的费用。
9	间接费用	12	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为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10	税金	3.3	增值税率为3%。
	合计	110	无

申请单位盖章（公章）



申请单位盖章（财务章）

